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09  
17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6年9月1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代表77国集团，谨请将1986年8月18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77国集团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最后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伊格纳茨·戈洛布(签名)

\* A/41/150。

86-22947

附 件

1986年8月18日至23日

在开罗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最后文件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开罗宣言 .....              |            | 3          |
| 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报告 .....           | 1 - 69     | 6          |
| A. 导言 .....                            | 1 - 5      | 6          |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6          | 7          |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7 - 8      | 7          |
| D. 文件 .....                            | 9 - 10     | 7          |
| E. 开幕词 .....                           | 11 - 15    | 7          |
| F. 通过最后文件 .....                        | 16         | 9          |
| G. 报告的执行段落 .....                       | 17 - 65    | 9          |
| H. 志谢 .....                            | 66 - 67    | 18         |
| I. 会议闭幕式 .....                         | 68 - 69    | 18         |
| 三、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br>决定和决议 ..... |            | 18         |

## 一、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开罗宣言

77国集团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

77国集团各成员国，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的赞助下，于1986年8月18日至23日至开罗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评价在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今后的行动方向，以期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推动经济发展并提供更大的动力。

兹通过以下宣言：

1. 他们庄严重申，充分地毫不动摇地支持并赞助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重申遵循在历史性的1962年经济发展问题开罗会议鼓舞下产生的这种合作的原则、目标和体系；

2. 他们强调，多年来，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已成为具体现实，并发展成基于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各种革新性概念。这些概念形成各种明确的目标，成为经济合作不少部门中的细致方案和项目；

3. 他们在审查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之后重申，需要在能够自行产生、自行维持和自行筹资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同意：

(a) 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具体方案和项目纳入各成员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b) 按部门确定优先事项顺序，包括根据各项目和方案的互利，经济利益、活力和可行性的标准，进行部门间的合并；

(c) 鼓励非政府实体的参与；

(d) 除其它外，通过适当的政策、程序、规则和规章来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有更多的资本、人力和科学技术资源进行跨国界流动；

(e) 特别注意使生产、消费和贸易模式更能反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必要

性。

(f) 立即进行谈判，以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货币、金融、贸易和工业等有关领域设置必要的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基础结构，其中具体包括：

(一) 在商定时间内成功地完成关于发展中国家间贸易优惠全球体系的谈判；

(二) 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扩大贸易交往，建立必要的货币和金融基础，包括国家贸易组织之间的贸易；

(三) 在商品领域内加强包括生产者协会、生产者协会理事会和适当的咨询团体在内的机构上的体制，以改进市场条件和保证增加从对它们有出口价值的初级商品得到的收入；

(四) 开展利用自然资源和提高生产能力的联合项目，包括开办联合企业；

(五) 通过依靠和充分使用联合国系统内和各区域组织现有的资料网以及通过尽早设立跨部门资料网，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资料支助的流通和使用；

4. 他们重申，应该作出坚定的努力，以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充分潜力；

5. 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咨询和培训机构应通过适当的组织联络和其他办法，更多地参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和项目的确定、制订和执行工作；

6. 他们同意增加技术交流和各个领域中的经验交流，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应当优先注重粮食和农业以及农业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加工。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其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同需要这种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合作；

7. 他们再次强调应通过各具体方案和项目，扩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中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内容；

8. 他们重申，继续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

特别待遇：

9. 鉴于非洲的危急经济局势，他们同意促进同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合作，并在这些国家执行其恢复和发展方案中向其提供所有可能的支助：

10. 他们还强调和平、安全、发展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相应强调和平解决发展中国家之间一切争端的重要性：

11. 他们同意，除其他外，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各国人民对相互利益和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潜力的认识，以及通过加强他们在合作方案和项目执行中的参与，进一步鼓励旨在使其更加团结的活动。

## 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报告

### A. 导 言

1. 按照1985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九届部长会议的决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86年8月18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

2. 77国集团成员国中下列78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其中许多代表团由部长或其他高级官员担团长：阿富汗、阿尔及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3. 日内瓦、内罗毕、巴黎、罗马和维也纳的77国集团主席参加了会议。

4.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办事处和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合作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

5. 下列发展中国家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发展中国家国家贸易组织协会、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和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研究中心。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会议开幕式以鼓掌方式选出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默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为会议主席。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出孟加拉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长卡齐·扎法尔·艾哈默德先生阁下和委内瑞拉大使恩里克·特尔·奥斯特为副主席。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会议决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并成立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两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信托基金工作组由会议副主席特尔·奥斯特先生任主席。联合国系统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工作组由印度外交部辅助秘书杜贝先生任主席。

8. 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重要助理和东道国的代表协助了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 D. 文件

9. 会议收到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编制的下列文件：

- (a)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审查情况——对今后工作的若干想法（主席的报告）；
- (b) 支助机制；
- (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

10. 会上还分发了一系列供参考的文件。

## E. 开幕词

11. 埃及总理阿里·卢特菲博士阁下宣布会议开幕。他代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宣读了给会议的贺辞。穆巴拉克总统在

贺辞中强调了在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五年之后召开这次会议的重要性。他说，南南合作仍必须作为77国集团战略和巨大努力的主要支柱。它还可以作为对世界经济危机的一种对策和答复，并作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和集体讨价还价能力的一个有效手段。他强调评价迄今所获进展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查明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障碍。他说，现在必须提供新的动力，在对现有资源作出现实而客观评价的基础上，促进《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

12. 会议临时主席，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成员伊勃拉希姆·塔巴科维奇博士阁下代表77国集团各成员称赞埃及政府和人民担任这次高级别会议的东道主，并对所受到的热情招待表示衷心感谢。

13.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印度外交国务部长纳拉亚南先生阁下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也发了言，纳拉亚南先生强调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这次会议是在即将在津巴布韦哈拉里举行第八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前夕召开的。他强调说，在世界经济十分困难的这段的时期里，南南合作成为历史的必然，并且是在极不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中应付发展中挑战的合理对策。

14.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默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在开幕式上的讲话中说，集体自力更生的哲学含有一个积极的概念，即强调它并不是南北关系的替代物。他强调了在各个经济领域内开展不结盟运动同77国集团之间持续而富有成果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他得出结论说，非洲危急的经济形势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多方面的问题。他代表会议强调，支持并声援正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为自由而斗争的两国亲如兄弟的人民。他重申需要通过执行各项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正当的自决权利。

15. 77国集团主席伊格纳茨·戈洛布大使阁下在会上的发言中强调，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审议应提到更高的级别，在各国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中均应发挥更大的作用，享有更高的优先。他着重指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



的经济合作在更为持久的基础上繁荣起来，77国集团应在其成员国家之间开辟并增加所有可能的交流渠道，不仅有政府一级的而且还有所有其他有关各级的交流渠道。他强调在选定方案和政策时，必须以可预见的经济利益为基础。他强调说，只有基于这项原则，所通过的方案和项目才能够有自行维持、自行产生和自行筹资的能力。

#### F. 通过最后文件

16. 在闭幕会议上，会议通过以下最后文件：

- (a)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开罗宣言（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 (b)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情况的决定（第三部分）；
- (c) 关于南部非洲的决议（第三部分）；
- (d)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如下文所载。

#### G. 报告的执行段落

17. 会议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作为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重建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办法是有意义的。它重申，南南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争取改善其经济的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特别是由于目前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会议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在政治上致力于实现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并为此目的而致力于进一步深化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18. 针对这一情况，会议审查了作为采取具体行动的部门计划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会议承认尽管取得了某些成果，但努力的结果基本上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制定具体项目和方案的需要和能力。

19. 在确定今后行动方向时，会议说明了有关未来战略的某些设想。

20. 会议认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关键因素是将这种合作与国家决

策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加优先注重这种合作的目标，以便采取具体的国内措施。只有采取这些措施，才能有系统地探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可能性，作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手段。只有这样，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项目和方案才能根据对国家需要和优先次序所作的估计而产生。

21. 应该制定一个优先项目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需要摆脱由于冒进而造成的瘫痪。为发展南南合作，争取有限但有把握的进展要胜于制定一些无法实现的绝对目标。

22. 会议认为，对可行的、可实施的、现实的、特别是经济上可行的方案采取选择性的，逐步实行的作法似乎是为今后更有雄心的计划奠定基础的途径。

23. 选择所执行的项目和政策的依据必须是预计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只有根据这项原则通过的方案和项目才能自立、自生和自筹资金。不能期望每个项目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同等的价值。因此，应有相当的余地，使数目有限的国家在发现某一个建议或项目对自己有经济利益时能迅速采取行动，使该项目达到执行阶段，同时总是考虑到其它国家随后参加的可能性，正是这项标准使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能够扎根并变成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具。

24. 行动委员会在加强国家集团在实现所期望的项目和方案的势头方面，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个重要的支助机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具体提到这种工具，这种工具必须加强，搞活。

25. 需要对执行机构，对规定的和不可避免的准备工作的给予更大的注意。在执行项目和方案之前，这种局部的准备工作是必要的。这将要求彻底审查各种因素如确定受惠国，经济利益，互补因素、需要、资金、后续机构和基础结构需要。

26.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的技术会议只有在确定了以下各项因素后才应召开：根据预计的经济利益的原则确定与会国，专家出席会议的情况和会前充分地散发文件。如召开会议，这种会议应无例外地审议实施所提建议的具体办

法并确定这方面的责任，实施的时限，资源的需要及如何满足这些需要，以及所需要的具体后续计划。此外，为会议提供经费的责任应逐步由对有关项目或建议感兴趣的与会政府和/或非政府机构承担。

27. 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方案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作为基础。发展中国家已经有合格的专业咨询组织，应更充分地利用它们的专门技能。应考虑从制度上使这些组织参与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还需要将具体的任务和项目分配给发展中国家中的研究所，使它们参与支助77国集团的经常性计划。

2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1986年5月22日和23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协商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果，这象征着签署国有使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这一概念成为现实的政治意愿。在77国集团正在进行的项目中，这个全球制度提供了加强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合作和在更公平的基础上调整国际贸易制度的实际而重要的机会。会议承认以下事实的历史意义：77国集团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首次就全球制度达成协议，作为在其得到签署和批准之前指导第一轮谈判的临时性法律基础，以及首次就进行第一轮协商的技术和方法的准则达成协议。会议呼吁那些尚未参加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77国集团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也参加进来。愿参加的国家应在规定日期1986年10月1日之前通知协商委员会主席，表示准备参加第一轮协商，会议还呼吁成员国在规定日期198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申请表，以使互相让步的协商于商定的1987年1月1日开始。会议欢迎南斯拉夫在巴西利亚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由它主办协商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这次会议原则上定于1987年9月举行的第一轮协商结束后举行。

29. 会议赞赏地接受了国家贸易组织协会执行主任的报告并承认该协会是扩大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重要工具。会议敦请发展中国家鼓励其国家贸易组织参加国家贸易组织协会，以扩大其活动基地。

30. 会议强调，为了进一步推动在发展中国家间扩大贸易，需要采取一些步骤，

包括以下领域：付款联盟、货币交换安排，贸易资金周转和贸易资料流动。为审查这些事项，应在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和协调下召开一次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代表会议。已要求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采取促进发展中国家财务合作的必要步骤。

31. 会议回顾对实施多部门资料网给予了高度优先注意，重申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此提出的建议，并请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与有关国家继续密切协商，以便进入试验性项目的初级阶段，目标是在1987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召开专家技术会议。会议指出，6个国家已经通知纽约的主席办事处，表示愿意参加该项目。还有一些国家表示对该项目感兴趣。会议邀请这些国家作为一个核心小组承担促进工作，以发展该项目并增加其成员数目。

32. 会议认识到，资金是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作出的努力的必要支柱。有关南方银行的进程应继续下去。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的立场没有改变，它们不能接受关于银行的设想并解释了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

33. 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级采取的资金合作方面的主动行动，需要研究是否有可能将这种合作的某些内容推广到其它区域。

34. 会议强调，外债负担给发展中国家造成重大压力，需要在适当的场合为这个问题找出紧急解决办法。

35.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不应视为纯属政府间的行动。非政府组织如工商协会和最后用户企业协会也应进入这种活动的主流。具体而言，应召开一次发展中国家工商协会代表会议。

36. 《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曾预想，国家中心将在实施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这种制度没有发挥效力。根据高级会议的建议，应尽早举行一次国家中心会议，其议程应专门用于研究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增强国家中心的活力，这次会议可在下届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时举行。

37. 在一些部门中，区域经济集团在实施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需要通过交流经验和资料流动将这种经过加强的区域内合作与区域间合作联系起来。

38. 会议请77国集团成员国参加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的工作，并利用该中心在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方面与公营企业有关的活动。

39. 会议获知在召开两年一度的国家技术合作机构首脑会议方面遇到困难后，请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继续协商，以便在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上述会议。

40. 会议建议，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进行一次部门性审查，以期促进该纲领的实践。

41. 应进一步调和与协调77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上的立场。在这方面，77国集团和纽约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向不结盟国家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第五次会议提出的联合报告是颇为重要的。

42. 为使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能，有必要补足主席办公室的核心助理人员的人数。

43. 要使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77国集团帐户在恢复活力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基础上维持主席办公室的作用及其有关职能，该帐户必需摆脱目前缺少资金的状况。会议强调，不应将该帐户仅仅视为资助《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实际办法，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在政治上重视该纲领的表现。会议在重申对帐户的捐款属自愿性质的同时，建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尚未捐款的国家，象《行动纲领》所建议的那样，根据补充资金的年度制度，至少捐款1,000美元。

44. 已经商定的会议经费将根据目前惯例从帐户中拨出，今后就《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举行会议的经费问题，将在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通过协商加以审查。各方至少已一致同意，将不会由于无法从帐户得到经费而放弃

或推迟举行已经安排的会议。

45. 77国集团在联合国各中心之间进行更多和更密切的协调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77国集团在联合国各中心的主席应开会讨论改进协调这一具体问题并在委员会报告中提交他们在这方面的建议。

####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

46. 会议回顾委内瑞拉已故国际经济事务部长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巨大贡献，特别是他在1981年5月举行并通过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加拉加斯高级别会议方面以及在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方面所发挥的先锋作用。为了纪念他，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定名为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

47. 会议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的利用规定了下述指导原则和方式：

(a) 利用信托基金的项目，应具有促进77国集团成员国平衡和普遍福利的性质。这些项目的设计，应以产生最大的倍增效应为目的，就区域项目而言，应成为其它区域的试点项目；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的目标是为下述各方面提供种子资金：(a) 发展中国家专业咨询组织拟定投资前/可行性报告筹资；(b) 促进各项目的执行；

(c) 通常只应使用信托基金积累的利息，这样将完整地保存核心资本；

(d) 信托基金不应用来代替联合国各机构为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所应得到的资源；

(e) 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每年应审查信托基金使用情况；

(f) 兹建立一个由6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77国集团每一区域各2名。驻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在与本集团成员国协商后，应在年底以前向驻纽约的77国集团提出专家名单以供核准。专家任期为2年。该委员会的

设立和工作经费不应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负责；

(g) 该专家委员会的任务为按照优先秩序拟定项目单。关于这些项目，投资前/可行性报告的拟定工作，可以分派给发展中国家的专业咨询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还应包括所涉的所有有关财务问题；

(h)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应由驻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至少在下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前一个月向各国政府分发。77国集团政府间委员会和部长级会议都有权核准专家的报告；

(i) 报告一经核准，应委托专人按照严格的时间限制拟定投资前/可行性报告。报告拟定后，应由驻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向77国集团所有成员国分发；

(j) 各国或各国家集团，包括各行动委员会，仍可向77国集团政府间委员会和/或部长级会议提出项目，要求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资助。应尽可能参考专家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意见；

(k) 根据预见的经济利益原则，包括资金事务的项目执行应由各参与国负责。

48. 会议重申必须加紧设立指导原则中设想的专家委员会，并强调指出，在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下次会议时，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应撰写完毕。

#### 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支持

49. 会议强调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应通过经常方案和查明并支持具体项目和活动，继续作出贡献。

5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这体现在它们应77国集团主席1986年4月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会议认为，今后应继续提供这种资料，因为这种资料使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更加明了。会议还认识到，在若干情形中，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所发挥的主要是催化作用。

51. 会议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有足够的权限进一步改进其政策、规则和程序，并查明和支持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52.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采取了主动行动，促进采取新的途径，以制定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的可行项目。在这方面，会议强调联合国系统除其他事项外，在执行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第S-13/2号决议）的经济合作部分的重要作用。会议强调，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必须继续并加紧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纳入其工作计划。

53. 会议建议，77国集团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保证77国集团与发展中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中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的问题持续进行对话。

54. 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行政首脑，在其各自的方案概算中，列入并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并保证作出适当监测和评价安排，以执行这些部分。

55. 会议认为，应继续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内部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行政协调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应重点讨论选定的具体问题，以促进执行可行的方案和项目。

56. 会议还敦促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寻找新的资源，以便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领域实施更多的项目，并协助调集财政资源，以执行查明的项目。

57. 会议还认为，加强各国家联络中心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有计划地采取主动行动的能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可以大大促进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



58. 会议还指出，77国集团一方面应开展多部门资料网项目，另一方面应尽一切努力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现有的资料系统。

#### 其他事项

59. 由南斯拉夫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研究中心和津巴布韦发展问题研究所协调，在南南合作研究方案范围内拟定的关于南南合作各方面和各领域的背景文献和研究报告已提供给高级别会议与会者。这些文献和研究报告得到高度赞赏，并已要求通过77国集团主席办事处向所有77国集团成员国分发一整套文件的最后定本。会议支持这两个研究机构的提议，将南南合作研究方案发展成一项长期活动，由发展中国家有关专门研究机构网开展这项活动。

60. 会议对古巴政府提出愿意举办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深表感谢，决定于1987年在古巴举行下届会议。

61. 会议注意到马来西亚代表团提供的关于1986年5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南南会议的资料，注意到该会议设立一个非政府的、独立的南方发展问题委员会的决定。

62. 会议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召开一次国家贸易组织化肥领域合作技术会议的倡议，该会议定于1986年10月21日至24日在雅加达举行。

63. 会议还欢迎古巴政府1987年3月举办咨询、建筑和工程会议的提议。

64. 会议强调，这些技术会议应考虑本报告所采用并经77国集团主席办事处1983年出版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指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手册补编》中制定的技术会议指导方针。

65.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7月28日至31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在农业和粮食领域协调不结盟国家第三次会议取得的成果，该会议本着贯彻始终的精神，在其建议中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 H. 志谢

66. 会议对埃及总统、政府和人民的接待及其为会议所作的出色安排深表感谢。

67. 会议非常感激有机会得到埃及共和国总统阁下的接见。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在接见时敦促各国代表重新致力于在各自国家发展过程中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

## I. 会议闭幕式

68. 会议主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在宣布会议闭幕时强调会议上所表现的对77国集团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坚定政治承诺。他希望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将对今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他感谢参加会议的各国高级别代表团，赞扬他们为促进会议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

69. 主席还特别感谢77国集团主席、伊内克·戈卢布大使和各位核心助手，他们拟定了会议基本文件并起草了最后文件。

## 三、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 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情况的决定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深信巴勒斯坦领土被继续占领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为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阻碍他们充分参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

重申必须公正、和平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行使其合法的自决权，包括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 关于南部非洲的决议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后南非局势恶化感到关注，

对南非种族主义保安部队在南非、纳米比亚和邻国肆意摧毁生命和财产以及所犯其它暴行极为震惊，

对种族主义政权的颠覆活动破坏前线国家的经济并在该地区造成政治不安全的气氛深感关注，

意识到如果国际社会对南非局势不作出强烈反应，南非局势将危及世界安全，

1. 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采取的野蛮行动；
2. 谴责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
3.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前线国家采取的颠覆政治和国家恐怖主义；
4. 呼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社会，在前线国家努力克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其采取的颠覆措施和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对其经济和发展方案的消极影响时，给予它们充分和有效的支持和合作；
5. 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以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结束种族隔离、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和停止对南部非洲国家的袭击；
6. 谴责所有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国家；
7. 向《贸易及关税总协定》缔约国建议，不准南非参加即将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展开的多边贸易谈判。